

附件 1

重庆市南川区 2023 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3〕32 号），下达我区 2023 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5 万元。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生猪生产，确保完成我区 2023 年“菜篮子”考核猪肉产量稳定率 $\geq 95\%$ 、能繁母猪稳定率 $\geq 90\%$ 的绩效目标考核任务。经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与区财政局共同协商，拟将该资金全部用于建设生猪标准化养殖场补助。

一、补助对象。具有合法手续的生猪养殖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养猪大户。优先支持创建农业部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养殖企业。

二、补助范围及标准。主要对养殖场圈舍改造、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境控制、养殖场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进行补助。其补助标准按《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川区农业特色产业补助标准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0〕38 号）执行，按投资总额的 50% 以内补助。

三、申报程序。按照“信息公开、自愿申报、现场核实、专

家评审、媒体公示”的程序进行。本方案在“重庆市南川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后，由业主自行编制实施方案，经辖区乡镇（街道）对业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现场核查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评审、领导审定后，将评审结果在“重庆市南川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建设任务书，业主按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建设。

四、验收及资金拨付程序。项目建成后，业主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提供项目建设时购买材料的正规发票、转账凭证、支付人工工资花名册原件；建设前、中、后照片、资金使用明细汇总表、项目建设公示牌照片等资料，以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对公账户（法人银行卡）、动物防疫合格证、环评手续复印件；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直接补给项目业主；对验收不合格项目，不予拨付补助资金，并取消下年度资金项目申报资格。

本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